

厦门市湖里区建设局文件

厦湖建〔2023〕10号

湖里区建设局关于 2023年一季度建筑业发展突出企业 记入信用评价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湖里区 2023 年一季度“开门稳”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厦湖发改〔2023〕2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调动企业发掘市场机遇、把握发展机会的积极性，促进企业增产增收、做大做强，提升企业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，我局拟对 2023 年一季度发展成效突出的建筑业企业进行通报，依照产值增长情况记入不同次数 C 类信用监管行为：

（一）企业一季度（1-3 月）产值总量达到 3000 万元（含）

至 5000 万元的，增幅达到 30%（含）以上的记录 C4 档次 1 次；增幅达到 50%（含）以上的记录 C4 档次 2 次。

（二）企业一季度（1-3 月）产值总量达到 5000 万元（含）至 1 亿元的，增幅达到 15%（含）以上的记录 C4 档次 1 次；增幅达到 25%（含）以上的记录 C4 档次 2 次。

（三）企业一季度（1-3 月）产值总量达到 1 亿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增幅达到 10%（含）以上的记录 C4 档次 1 次；增幅达到 20%（含）以上的记录 C4 档次 2 次。

厦门市湖里区建设局

2023 年 2 月 26 日